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3號

原告 陳宏年
訴訟代理人 林婉婷律師
被告 啟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聯傳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3,764元（含老年年金給付差額損害884,928元與新制退休金差額損害198,83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標的金額中僅新制退休金差額損害部分屬之。則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198,83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867元（計算式： $2,8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867 \text{元}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,386元（計算式： $14,253 \text{元} - 1,867 \text{元} = 12,386 \text{元}$ 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,751元，尚應補繳7,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
01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3 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7 書記官 陳建分